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2.31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受有保險理賠之醫藥費不得再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 https://is.gd/wazaTo
2.	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折發之不休假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https://is.gd/tokk67
3.	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文件不會作為查核依據 https://is.gd/VfCFie
4.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https://is.gd/97Z5Xq
《報章稅務新聞》	
1.	加入退稅商家行列 兩條件 https://is.gd/9L7fjl
2.	土地過戶留意申報期限 https://is.gd/opjlFK
3.	5G 智慧機械投資抵減 啟動 https://is.gd/P3JldS
4.	向房仲收取帶看費 管委會須繳營業稅 https://is.gd/EbVYeY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受有保險理賠之醫藥費不得再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2/3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目前審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發現有民眾列報之醫藥及生育費用中包含已受保險理賠部分，多申報列舉扣除額致應補徵稅額情形。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舉扣除之醫藥費，非屬醫療性質之支出不得計列，醫藥費支出如已受領保險給付，所為支付已獲彌補，且保險給付不課稅，是不得再為扣除額申報。該局提醒民眾留意，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補稅。

2. 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折發之不休假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2/3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民眾詢問，其任職某製造業公司於年底尚有未休完的特別休假日，領取不休假獎金是否須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凡是勞工在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未休完特別休假之所有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該不休假獎金屬加班費的一種，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第 4 款但書規定，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財政部 74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釋所謂規定標準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 32 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因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折發之不休假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前列標準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該局呼籲，雇主應備置薪資清冊，將發放薪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總額等事項紀錄，並按有關規定申報員工薪資所得，以維員工權益。

3. 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文件不會作為查核依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2/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或營利事業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專法）案件，國稅局僅進行適用資格審查，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會作為進一步查核之依據。

該局說明，個人或營利事業於申請適用專法時，須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國稅局對於申請適用專法之案件，僅進行適用資格審查（如個人居住者、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等），並由受理銀行

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審查，國稅局取得申請人之文件未涉及所得資料，不會有作為往後或加強查核之情形，申請人無須擔心。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或營利事業於申請適用專法前，相關應檢附文件得交由國稅局及受理銀行先行審視無誤後再遞件申請，可加速審查作業程序，儘速取得核准函。

該局提醒，專法施行期間只有 2 年，請妥善把握並運用專法施行的契機匯回境外資金。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4.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2/3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的負擔，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新增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納稅義務人 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該局說明，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頒訂「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如附表)，得依規定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但適用稅率在 20%以上、股利及盈餘按 28%分開計稅、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不得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適用對象要件者，只要檢具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每人每年定額減除 12 萬元。但如果所得年度之扣除額資料查詢列有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者，得免檢附證明文件喔！

附表

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23日頒訂「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規定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2萬元，但適用稅率在20%以上、股利及盈餘按28%分開計稅、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不得扣除。

<table>
<tr><th colspan="3">適用對象</th><th>申報時需檢附的證明文件</th></tr>
<tr><td rowspan="3">聘外家看工格
得僱籍庭護資者</td><td colspan="2">實際聘僱者</td><td>檢附108年度有效的聘僱許可函影本</td></tr>
<tr><td rowspan="2">未申請聘僱者</td><td>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td><td>檢附有效期限內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td></tr>
<tr><td>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符合條件者</td><td>檢附109年6月1日前取得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td></tr>
<tr><td colspan="3">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第2項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且108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td><td>須檢附108年度使用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任一張；免部分負擔者，須檢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並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等資料</td></tr>
<tr><td colspan="3">108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td><td>檢附108年度入住累計達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受全額補助者，須檢附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並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等資料</td></tr>
</table>